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2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邀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「社會情緒教育學習之行政人員增能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7日「有關本市配合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五年計畫之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 114 年2月19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 1142800594 號函頒之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，該計畫之理念為營造友善且幸福的校園環境，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身心健康與幸福感，計畫內訂有中央及地方政府須執行之要項，為增進本局社會情緒學習業務推動承辦人對此議題的認識，俾利相關推廣工作，特委請臺師大吳怡萱教授講授「社會情緒教育學習之內涵與推動」。

三、旨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市府大樓2樓N210會議室。

（三）主題：社會情緒學習內涵與推動

明德國中 1140410



PGAA1146002803

四、請於114年5月8日前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(<https://forms.gle/JsMRHeobqU6Ek6LfA>)

五、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排代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絡中等教育科何慧貞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線